华师收文 2019-05-31 编号 637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国教院函字〔2019〕12号

关于组织开展“聚焦2035 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专题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及《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文件精神，全力推动教育现代化工作迈上新台阶，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决定开展“聚焦2035 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专题网络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组织全国高校广大干部和教师认真学习《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正确认识《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全国教育大会的重大战略意义，进一步促使干部和教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教育现代化战略目标和实施路径，着力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的能力，努力写好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奋进之笔。

二、培训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干部和教师。

三、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学习时长为 2 个月，具体开班时间由参训单位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确定。

四、内容与形式

本次培训依托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培训平台组织实施，培训期间，学员可在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www.enaea.edu.cn）官网或下载“学习公社”手机 APP 进行注册，登录后使用学习卡，即可参加培训学习。培训分为课程学习、主题研讨、心得撰写三个环节，参训学员有组织地在网上自主学习。

1.课程学习

本次培训设置“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解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聚焦教育热点”四个模块。参训学员需完成 20 学时（45 分钟/学时）的视频学习任务。

2.主题研讨

培训期间，参训学员在班级管理员的组织下开展主题研讨，可结合工作和培训心得进行交流分享。此外，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论坛将设立主题研讨区，参训学员可在论坛内与全国的同行进行广泛地交流与互动，分享学习体会。

3.心得撰写

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结合实践反思和本单位或本岗位的实际撰写一篇学习心得作为本次培训的研修成果，字数不少于1000字。

培训结束后，完成培训各环节考核要求的学员可以在线打印学时证明。参训单位可将学员的学时计入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 100 元/人（包含课程开发、组织管理、教学服务、平台使用、带宽支持等）。本次培训还可开展送培送教活动，费用另计。费用以高校为单位按下列账号支付：

收款单位：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　　号：0200053009008801215

联 行 号：102100005307

六、报名事宜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可统筹安排，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参加培训，各校也可自主报名参加。本次培训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培训活动，原则上每班不少于100人。

各地收到通知即可组织报名，填写培训报名表（见附件 1），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

联系人：张京文

电　话：010-69240058；010-69248888 转 3630

邮　箱：F2008@vip.163.com

传　真：010-69249580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8 号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邮　编：102617

附件："聚焦 2035 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专题网络培训报名表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聚焦2035 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专题网络培训报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5">培训需求</td></tr>
<tr><td>单　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参训对象</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班时间</td><td></td><td>参训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联系方式</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部　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部　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　编</td><td></td></tr>
<tr><td colspan="5">单位（部门）盖章</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说明：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高校认真填写此表，并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联系，以便尽快安排培训。